

开展审务督察 推动从严治院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庞红一行到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项审务督察工作。此次专项督查主要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司法作风、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具体工作开展督查。

庞红一行先后到法院安全保卫室、立案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财务室、档案室等重点督察地点进行了督察走访。每到一地方,

庞红都认真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介绍,详细了解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针对此次专项督查情况,庞红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把审务督察作为规范司法行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全面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二要强化廉政建设,要推进司法廉洁教育常态化机制的形成,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过硬干警队伍。三要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对督察

反馈的问题,要深入分析症结,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坚决彻底整改,切实打好正风肃纪攻坚战。

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此次专项审务督察为契机,认真查找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履职尽责、司法作风、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进一步推动法院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

(蔡斌 李新影)

严查冒领补助行为 整治司法作风问题

科尔沁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开展了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宇兵对专项整治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全院干警要清醒地认识到虚报冒领补助问题的严重性,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坚持刀刃向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司法作风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深究问题原因,切实加以整改,着力整治立案、审判、执行环节中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的行为。全院干警要结合本院制定的《开展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对存在的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对于主动报告问题,真诚认错悔错的,可从减轻或免于处理,对于不主动报告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包鑫鑫)

送法入村屯 普法接地气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第十党支部法官驱车到本辖区西乃营子村进行普法宣传。宣传中,法官以民间借贷纠纷为主题,从借据、欠条订立方式到利息计算最新法律规定,为村民详细讲解了一系列关系村民切身利益的法律知识,获得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王亮 摄

法官释法明理 审结担保案件

赛汉塔拉讯 生活中一些人碍于情面,懵懂做了担保,殊不知,担保须担责,做担保须谨慎,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此类案件。

2016年,郭某向邮政储蓄银行贷款10万元,双方签订《小额贷款借款合同》。马某、任某作为保证人与邮政储蓄银行共同签订了《工资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借款人郭某去世,未按约定还款引起诉讼。法官在了解案情后,一再向马某、任某释法明理,讲清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履行还款义务,很有可能因这笔贷款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两人反复权衡后,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在两人偿还贷款后,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至此,案件得以圆满审结。

(杨文利)

制定庭审观摩机制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巴彦托海讯 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技能、提高审判质效,规范庭审活动,早在2018年,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便制定了庭审观摩年度制度,要求每名员额法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庭审观摩活动,由各员额法官组成的评查小组轮流进行观摩,互相评价、互相交流以促进庭审技能相互提高。

近日,该院组织观摩了一起容留他人吸毒罪案,并邀请了鄂温克旗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观摩。整个庭审依法进行,观摩人员一边聚精会神地关注着庭审的每个细节,一边不时地对照手中的《庭审能力考评表》,从庭前准备、庭审阶段和庭审驾驭等三大项、21个方面为庭审情况认真打分。庭审后,观摩人员表示,通过此次观摩不仅了解了整个庭审过程,而且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法律知识素养,同时也强化了与法院的沟通和联系。

庭审观摩活动不但为法官搭建了一个交流审判经验与互相学习进步的平台,还为进一步规范审判程序、提高法官能力素养、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王斌 丽雨)

举办专题培训 提高业务水平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司法局在敖汉干部学院举办为期三天的社区矫正法专题培训班。培训班特邀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陈宇、自治区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王永贤进行了专题讲座。赤峰市司法局局长鞠文林、敖汉干部学院院长傅晓林出席了开班仪式,赤峰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洪新主持开幕式并讲话。赤峰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

(林凤)

加大执行力度 助力“六稳”“六保”

本报讯(记者吴树臣 通讯员苏日娜)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六稳”“六保”执行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围绕以下重点工作开展:一是集中清理未按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案件,对无故未履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二是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重点清理未结或未全部履行到位的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劳务合同类案件及索要抚养费、赡养费等涉民生类案件。三是进一步推进有财产可

供执行案件的财产处置工作,确保“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

行动当日,共拘传5人,拘留1人,执结案件5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8.4万元,并对已完成评估拍卖程序的4套房产成功腾房交接。

此次行动中,该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工作理念,充分考量和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确保执行措施的适度性和合理性。对于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当事人将继续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助力“六稳”“六保”工作取得实效。

(胡筱钰)

组建民商事快审团队

额尔古纳讯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根据民商事案件数量及审判资源情况组建了民商事案件快审团队,进一步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提高了审判工作质效,此举标志着该院民商事审判工作进入了“快车道”。

该院快审团队配有2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积极践行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改革措施,坚持“简程序不减损权利”。同时,根据案件繁简难易,统筹调配人力,确保“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公开宣判涉恶案件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桑龙等21人涉恶犯罪案件公开宣判。

经法院审理查明,以桑龙为首要分子的团伙势力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经常纠集在阿拉善左旗、额济纳旗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期以徐万强为首要分子的团伙势力也多次在阿左旗巴彦浩特镇实施

提升简易案审判质效

该院坚持以案件管理为中心,有计划地开展诉源治理,不断强化诉讼服务中心的多元解纷功能,通过采取“繁简分流”的办法,提升简易案件分流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对所有简易案件先行审查分流、先行调解分流,实现立案、调解、速裁、审判等环节无缝衔接,形成简案快调、快审、快结的审判运行模式。这一做法将在保证案件公平公正审理的前提下,大大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审判质效,缓解案件量不断增加带来的工作压力。

(胡筱钰)

严惩犯罪彰显正义

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根据刑法及《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将上述被告人所形成的两个犯罪团伙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判处桑龙等人十年至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至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涉恶案件全部清结。

(汤蓓)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金山讯 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捍卫自身权利和利益是目前市场经营户和消费者经常遇到的难题、难事。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者及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及法治素养,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证处、兴顺西司法所派出人员组成法律志愿服务队开展了“法律进市场”活动。

活动中,普法宣传员们深入固阳县秋菜市场和蒙隆三高食品有限公司,以发放宪法、民法典、疫情防控宣传册、“法律进市场”读本等法律知识材料和各类普法小礼品等形式积极开展各类法律知识的宣传。

同时,普法宣传员们通过询问群众法治需求,积极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法治固阳建设。

活动现场,公证处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公证服务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了群众的各类问题咨询。同时,大力普及公证服务的理念和精神,引导群众熟知公证服务,不断提升公证服务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吸引力。

本次宣传活动共派发各类宣传册和普法小礼品约500余份,广大经营商户热情参与,表示在活动中学到了很多实用的知识,提高了自身的法治素养,对生活都有很大的帮助。

此次开展“法律进市场”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市场活动参与者的法律意识,使经营者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有效维护了市场的良好秩序,为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养分”。

(肖玥)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

百灵庙讯 为了迅速、及时、有效地处置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应对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提高局、所工作人员的快速反应意识,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积极落实《包头市社区矫正队伍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预案》部署,设定突发场景,组织开展了一次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10月27日上午,达茂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向各司法所传达了应急演练预案内容。之后,大家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处置办法进行了激烈的讨论。上午10时,演练正式开始。此次应急演练预案设定为百灵庙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的个人极端事件。

百灵庙司法所所长接到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家属电话,李某在街上某饭店内与其朋友喝酒引起冲突,其情绪激动,手持酒瓶,并有拉扯动作,随时有可能发生伤害事件,情况十分危机。

司法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一方面向辖区派出所通报情况,另一方面向局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达茂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马上派员赶赴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向市司法局报告此事。

达茂旗司法局、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本职工作,迅速行动,积极开展现场制止、法律解释、说服教育、心理疏导、耐心调解等工作,在较短时间内稳定了事态,并安全将其带离现场,顺利结束了应急演练。

此次应急演练活动强化了司法局、司法所对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全旗社区矫正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增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杨富丽)